

# 月度法规汇编

2023年9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	1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	1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	3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年第2批） .....	5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9

##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文号：琼财税规〔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

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9〕257号）和《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琼财税〔2022〕192号）同时废止。

四、按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各市县财政、税务、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反映。

2023年9月14日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对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的通知

文号：琼财税规〔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9-18

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



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9〕244号）和《关于延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琼财税〔2022〕193号）同时废止。

四、按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各市县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的通知（2023年第2批）

文号：琼财支财〔2023〕891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省鄂州商会	2023
2	海南健研健康发展基金会	2023
3	海南华阳海洋合作与治理研究中心	2322
4	海南省政经文化交流中心	2023
5	海南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2023
6	海南省担保行业协会	2023
7	海南省安华台港澳联络中心	2023
8	海南科技创新慈善基金会	2023
9	海南省绵阳商会	2023
13	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	2023
11	海南省乡村振兴电商协会	2322
12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3
13	海南远创主动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	2322
14	海南汇友电影基金会	2023
15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2322
16	海南自有微光济困慈善基金会	2023



17	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	2023
18	海南省放生协会	2023
19	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23	琼海市新时代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2023
21	海南省伊斯兰教协会	2023
22	海南省电商物流行业协会	2023
23	海南省民众扶老慈善基金会	2023
24	海南省河海大学校友会	2322
25	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	2023
26	海南省江苏商会	2023
27	海南寰海海洋保护与开发基金会	2023
28	海南国康卫生健康研究院	2023
29	海南乐城真实世界研究院	2322
33	海南南海发展和平基金会	2023
31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32	海南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3
33	海南省留守儿童关爱志愿者协会	2023
34	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

35	海南省恩施商会	2023
36	海南省吴贤秀文化教育基金会	2023
37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	2023
38	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	2023
39	海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2023
43	海南晨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41	海南省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023
42	儋州市教育基金会	2023
43	海南付林音乐基金会	2023
44	三亚市崖州区致远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45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	2023
46	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	2023
47	海南省湖北商会	2023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口市慈善总会
- （二）海口市秀英区阳光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三）海南诺华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会

##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南省慈善总会
- （二）海南自贸港研究基金会
- （三）海南八福公益基金会

- (四) 海南中金鹰和平发展基金会
- (五) 海南省爱自然公益基金会
- (六) 海南三亚南山功德基金会
- (七) 海南国际医药创新联合基金会
- (八) 海南惠农慈善基金会
- (九)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十)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十一)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 (十二)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十三) 琼海市慈善总会
- (十四) 海南省李慧智教育基金会
- (十五)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 (十六) 三亚市平安见义勇为基金会
- (十七)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